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花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278號)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12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衣服152件、褲子5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花睿宏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27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並已屆滿，爰依法就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商標衣服152件、褲子5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前揭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112年度偵字第278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121頁至第123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。而前揭扣案之「Nike」商標衣服152件、褲子5件，均為侵害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商標之仿冒物品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清單、收據、現場蒐證暨扣案物照片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理律法律事務所111年8月4日000000000號函、產品鑑定書、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及檢視報告書等足按（偵字卷第55至8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

01 案之衣褲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揆上規定，為刑法第40條第
02 2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 從而，檢察官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鄭毓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